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1-069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阿科力"）董事、董事会秘书常俊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91,100股（IPO前取得241,100股；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31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1,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85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1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1-053），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常俊先生拟自2021年7月14日起至2022年1月10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72,775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0.0828%，占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的2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9月16日，董事、董事会秘书常俊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6,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45%。董事、董事会秘书常俊先生减持数量达到其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常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1,100	0.3310%	IPO前取得：241,1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0,000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股票系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常俊	56,700	0.0645%	2021/8/16～2021/9/15	集中竞价交易	43.25－54.80	2,711,571.65	234,400	0.266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内，董事、董事会秘书常俊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后续减持股份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方式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1-063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股份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控股股东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换股，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下降的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嘉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38.14%减少至37.10%，嘉化集团、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建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39.98%减少至38.94%。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嘉化集团的《关于可交换债换股进展情况的函》，获悉嘉化集团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于2021年9月15日换股15,018,379股，占公司总股本1.05%，导致嘉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由546,496,358股减少至531,477,979股，持股比例由38.14%下降至37.10%。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桥新区滨海大道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9月15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可交换债持有人换股	2021年9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15,018,379	1.05
	合计	－	－	15,018,379	1.05

说明：

1、嘉化集团于2021年9月14日通过可交换债券累计换股21,404,683股，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由567,901,041股减少至546,496,358股，持股比例由39.64%下降至38.14%，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股份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嘉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嘉化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546,496,358	38.14	531,477,979	37.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6,496,358	38.14	531,477,979	37.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管建忠	合计持有股份	20,159,064	1.41	20,159,064	1.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59,064	1.41	20,159,064	1.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韩建红	合计持有股份	6,216,435	0.43	6,216,435	0.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16,435	0.43	6,216,435	0.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572,871,857	39.98	557,853,478	38.94

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公告内数据若存在尾差，均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嘉化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造成权益变动人被动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可交换债券换股期内，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及具体换股数量、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1-052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8号上海浦东华美达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1,946,2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39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陈怡女士、马成先生、高国武先生因日程安排冲突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林坚先生、钱筱斌先生、张燕女士因日程安排冲突未能出席；

3、公司总经理邱畅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音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92,096	91.3650	2,343,105	8.635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新增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9,601,191	99.4016	2,345,105	0.598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4,792,096	91.3650	2,343,105	8.6350	0	0.0000
2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新增担保的议案	30,608,878	92.8836	2,345,105	7.116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数为318,002,033股）、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持股数为40,990,280股）、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数为5,818,782股）；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需特别决议形式通过之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龚嘉驰、孙晨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8月3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16日14时30分开始，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16日上午9:15至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律师、黄辽希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8,539,9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7390%，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8,244,8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715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5,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35%。

（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14名，代表公司股份78,675,9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261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为3人，代表公司股份78,380,8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2380%；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5,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35%。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赞成股份348,523,3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9.9952%；反对股份1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045%；弃权股份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00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数为78,659,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789%；反对股份1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198%；弃权股份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13%。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黄辽希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谊众"）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的范围内进行调整。上述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审批，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3日发布的《关于同意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5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4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7,74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1,714,520.8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36,030,479.15元。

截至2021年9月3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936,030,479.15元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01Z0041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3,603.05万元少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103,328.00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分配调整如下：

单位：元

募投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注1	427,680,000.00	427,680,000.00	330,430,479.15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扩大适应症临床研究	205,600,000.00	205,600,000.00	205,600,000.00
营销网络建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业务发展资金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1,033,280,000.00	1,033,280,000.00	936,030,479.15

注1："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将由全资子公司上海联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入56,895,000.00元用于生产综合厂房建设等土建工程，其余资金由上海谊众负责自动化生产、检测及包装生产线建设，同时对现有能源供应、环保设施等进行改造建设等。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分配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本次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系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要，针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净额的情况而做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履行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由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3,603.05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103,328.00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金额的调整，其客观原因在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而做出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3,603.05万元，小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103,328.00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该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金额调整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国金证券对上海谊众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1-003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谊众"）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联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峥科技"）提供额度为人民币56,895,000.00元的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的生产综合厂房建设等土建工程。上述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3日发布的《关于同意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2595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4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774.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171.4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3,603.05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93,603.05万元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01Z0041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募投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	427,680,000.00	427,680,000.00	330,430,479.15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扩大适应症临床研究	205,600,000.00	205,600,000.00	205,600,000.00
营销网络建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业务发展资金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1,033,280,000.00	1,033,280,000.00	936,030,479.15

三、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一）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按照《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	发行人	备案代码：2020-310120-27-03-005929	批复文件号：沪奉环保许管[2020]801号
		联峥科技（负责土建部分）	备案代码：2020-310120-27-03-005940	备案号：202031012000002137
2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扩大适应症临床研究	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3	营销网络建设	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及业务发展资金	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将由上海谊众和全资子公司上海联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其中上海谊众负责自动化生产、检测及包装生产线建设，同时对现有能源供应、环保设施等进行改造。上海谊众拟采取借款给联峥科技的方式，由联峥科技利用其自有土地负责生产综合厂房建设等土建工程。

（二）向全资子公司联峥科技提供借款情况

为保障"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的实施和管理，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峥科技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该募投项目，由联峥科技利用其自有土地负责生产综合厂房建设等土建工程，借款总额为人民币56,895,000.00元。上述无息借款在借款额度内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汇入，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借款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截至目前联峥科技尚未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在未来联峥科技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后，上海谊众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将上述款项汇入联峥科技募集资金专户，同时上海谊众、联峥科技、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将签署四方监管协议对上述资金进行专户监管。

四、提供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联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周劲松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奉贤区仁齐路79号		
主要经营地	上海市奉贤区仁齐路79号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科技（除食品、药品、血液制品）、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会务服务，一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谊众100%		
财务数据（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807.25		
净资产	1,778.88		
财务数据（万元）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25.89		
净利润	25.94		
业务概况	联峥科技目前主要资产为发行人在使用的土地、厂房，除向发行人收取物业租金外，未从事生产经营。		

五、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联峥科技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联峥科技针对实施募投项目将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上海谊众、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联峥科技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七、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履行的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1年9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以向联峥科技提供无息借款人民币56,895,000.00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上海联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系为实施募投项目"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联峥科技将利用其自有土地负责生产综合厂房建设等土建工程。本次提供无息借款系实施募投项目的需要，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联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56,895,000.00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联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56,895,000.00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联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八、网上公告附件

1、《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1-005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9月10日以电子通讯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9月15日在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若鋆女士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金额的调整，其客观原因在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而做出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2,358.49元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联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56,895,000.00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36,030,479.15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36,030,479.15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1-002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谊众"）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42,358.49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3日发布的《关于同意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5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4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7,74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1,714,520.8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36,030,479.15元。

截至2021年9月3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936,030,479.15元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01Z0041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募投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注1	427,680,000.00	427,680,000.00	330,430,479.15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扩大适应症临床研究	205,600,000.00	205,600,000.00	205,600,000.00
营销网络建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业务发展资金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1,033,280,000.00	1,033,280,000.00	936,030,479.15

注1："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将由全资子公司上海联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入56,895,000.00元用于生产综合厂房建设等土建工程，其余资金由上海谊众负责自动化生产、检测及包装生产线建设，同时对现有能源供应、环保设施等进行改造建设等。

三、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142,358.49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	置换金额（不含税）
1	登记公司登记费	49,905.66	49,905.66
2	摇号公证费（网上）	46,226.42	46,226.42
3	摇号公证费（网下）	46,226.42	46,226.42
合计		142,358.49	142,358.49

综上，公司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142,358.49元置换上述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01Z0204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审议程序

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2,358.49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2,358.49元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2,358.49元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01Z0204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上海谊众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谊众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海谊众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上海谊众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网上公告附件

1、《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01Z0204号）；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1-004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谊众"）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36,030,479.15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够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3日发布的《关于同意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2595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4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774.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171.4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3,603.05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93,603.05万元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01Z0041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募投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注1	427,680,000.00	427,680,000.00	330,430,479.15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扩大适应症临床研究	205,600,000.00	205,600,000.00	205,600,000.00
营销网络建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业务发展资金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1,033,280,000.00	1,033,280,000.00	936,030,479.15

注1："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将由全资子公司上海联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入56,895,000.00元用于生产综合厂房建设等土建工程，其余资金由上海谊众负责自动化生产、检测及包装生产线建设，同时对现有能源供应、环保设施等进行改造建设等。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36,030,479.15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够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六、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36,030,479.15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够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36,030,479.15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36,030,479.15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